



郑成思 著
周 林 编

成 思 建 言 录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成思建言录

郑成思 著

周 林 编

内容提要

本书汇编了郑成思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关信息交流平台上发表的 32 篇文章，反映了郑成思先生在给国家建言献策方面的贡献。

责任编辑：龙 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思建言录/郑成思著；周林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10

ISBN 978 - 7 - 5130 - 0883 - 9

I. ①成… II. ①郑… ②周… III. ①知识产权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3. 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6477 号

成思建言录

Chengsi Jianyan Lu

郑成思 著

周 林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5.5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100 千字

定 价：20.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883 - 9/D · 1338 (376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以致用 一心为国

——《成思建言录》编辑点滴

周 林

郑成思先生生前是我国著名知识产权法专家，同时，他还是一位知识渊博、创作丰富、讲真话的知识人。作为专家和知识人，他对我国建设的贡献，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看。首先，他曾担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直接参与有关法律的制订和修订工作；第二，他长期担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教书育人，著述颇丰；第三，作为中国社科院的研究员，他利用出访、讲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有关国际谈判的机会，积极获取信息，并将有关信息进行比较分析、系统研究，写出了一批高质量的报告，给国家建言献策。

本书所要反映的是郑成思先生在给国家建言献策这个方面的贡献，主要收录了郑先生在中国社科院有关信息交流平台上发表的32篇文章。这些文章发表的时间远的已近20年，近的也已经过了5年。对于郑成思先生早已发表过的作品，现在拿来编辑出版，意义何在？作为本书编者，需要在这里向读者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基本定位之一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思想库、智囊团。社科院的研究人员，可以利用院内特有的信息渠道，在有关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地将自己在日常研究、讲学、外访、参加与国家职能部门有关的咨询活动中的所思所想，以情况反映、研究报告、立法建议等形式，给国家建言献策。这不是一般的学术活动，也不是一般的讲学和咨询。有关建言，通常是针对涉及民众福祉和国家利益的某些重要事件，针对某些突出问题，由社科院研究人员撰写、发表的。这些建言，主要反映出建言者高度的职业敏感和对民众及国家的责任。

前面已经说过，郑成思先生具有人大代表、教授和研究员等多重身份。我们通过阅读郑先生生前出版的诸多著作可以了解他的学术思想，可是，对于郑先生作为社科院一名研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以及以何种方式给国家建言献策，我们也许知之不多。编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读者能够从一个侧面看到，郑成思先生是如何履行作为国家智囊团中一名研究员的职责，作为一个有责任感、勇于担当的知识人给国家的法制建设提供过哪些建议，更为重要的是，透过郑先生的几十项建言，学习他作为一个公民和一个知识人，如何担负起对民众和国家的责任。

收入本书的32篇文章，是编者在今年5月集中一个月的时间，从中国社科院收集到的。另外有一篇“情况反映”，因为它仅仅涉及当时的一个偶发事件，没有收进

来。从郑成思先生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以及从他作为人大代表或者在教授岗位上的发言或者演讲，我们或许曾经看到或者听到郑成思先生很多对策意见或者法律建议，其中一些意见或者建议，跟本书选录的建言内容相同或者相近。但是，发言或者演讲跟书面建言毕竟不同。建言所表达的内容更为及时、准确、精炼、正式。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中的建言仅仅是郑成思先生在中国社科院特定信息交流平台上发表的。它只是郑成思先生全部建言中的一部分。

郑成思先生的这些建言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针对特定部门（例如1995年发表的《建议有关部门系统了解关贸中的“知识产权协议”》），或者特定事项（例如1996年发表的《创我国名牌商标需制止反向假冒》），或者特定法律制度落实（例如2006年发表的《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落实知识产权执法》）而撰写的对策建议，一类是针对某个具体的法律（例如《物权法》、《著作权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或者针对国外相关法律发展或动态，结合中国实际需要而提出的立法建议。这些建言当中还包括一篇对个案的监督——《“王码”专利是“优化五笔”而不是“五笔”本身，“联想”在“五笔”基础上的开发并非构成“侵权”》（1995年），一篇关于司法审判制度改革的建言——《对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一点建议》（2000年）。

郑成思先生建言的数量（收入本书的 1992 ~ 2006 年建言共计 32 篇）或许不算多，其篇幅也不算大，但是，如果我们细读这些“建言”，从中仍然可以感知郑成思先生生前学以致用、一心为国的拳拳之心。

例如，在 1992 年 1 月《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签订以后，郑先生敏锐地意识到“在国际上可能产生连锁反应”。于是，他很快在 2 月份就发表了《我国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后需要注意的问题及若干建议》。针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日本乃至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也将提出与我签订同中美备忘录类似的双边条约”，郑先生认为“我不宜予以拒绝”，并具体阐明了理由，提出了在谈判中我方宜采取的相应对策和建议。

针对有些地方或部门，不加分析地将“建立了多少中外合资企业”作为衡量领导“政绩”的一个标准，有的领导只追求“建立合资”的数量，而不顾及后果，甚至在“合资”过程中为争取尽快被批准而与外方共同欺骗上级审批单位，最终自己也被外方欺骗，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的情况，郑先生发表了《警惕建立合资企业中的中方国有知识产权流失》（1995 年）。郑先生列举“美加净”商标低价卖出、高价赎回的例子，对中外合资企业签订合同、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审查商标转让合同、涉及国计民生专利合同转让等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对不顾国家利益、不顾单位职工利益，甚至靠损害国家、单位有形及

无形产权去追求可上报的“政绩”者，应追究其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在我国《物权法》起草过程中，郑成思先生先后发表了三篇“建言”——《我国应制定〈物权法〉还是〈财产权法〉?》（1996年）、《关于制定“财产法”而不是“物权法”的建议》（2001年）、《再谈我国应设立“财产法”而非“物权法”》（与薛虹合作）（2001年）。这三篇“建言”集中反映了郑成思先生对我国制定《物权法》的观点。郑先生经过对德国、法国、日本、越南、我国台湾地区相关立法的比较，建议用“财产法”代替“物权法”，并阐明其“根本原因在于，物在财产中的比重已经很小，‘物’又是一个缺乏弹性和延伸性的概念。如果以‘物权’为起点立法，就会造成调整社会财富关系的基本法律却将社会财富的主要部分排除在外的结果。这种结果是完全不能被接受的。”虽然郑先生力主制订《财产权法》的建议最终没有被立法机关所采纳，但是，他的有关“建言”对人们认识、理解和执行《物权法》均有积极影响。

20世纪末21世纪初，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商务在世界各国也快速发展起来，这给各国立法者也提出新的要求。郑成思先生敏锐地发现国家立法在这个方面的需求。他首先研究了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在电子商务立法方面的最新动向，在2000年连续发表了5篇报告（与薛虹合作），将有关各国在电子商务立

法方面的进展，提供给国家有关立法部门参考。针对新技术发展所提出的新的立法问题，郑先生发表了多篇“建言”，例如《应重视新技术的应用对我国立法的影响》（1997年）、《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域名抢注”问题》（1997年）、《应重视“网络法”的研究与立法》（1999年）、《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2003年）。

郑成思先生的建言，均来自于实践，言简意赅，切中要害，有些内容，对决策者产生影响，为国家立法部门所采纳。例如，针对有些外国企业，专门把质量高价格低的中国商品，抹去中国原有商标，换上它们的商标进入国际市场，打压中国名牌的情况，他经过认真研究，在《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域名抢注”问题》（1996年）一文中，提出应借鉴国外立法中关于禁止“反向假冒”的经验，保护我国名牌。这个意见显然对立法机关产生影响，在2001年10月27日通过的新的《商标法》第52条中，第一次规定了关于反向假冒的条款。

郑成思先生一生勤奋、好学，著作等身，按照他对自己的要求，就是“不偷懒，不灰心”，他把民众福祉和国家利益与他的学术活动联系起来，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领域做出了重要的学术贡献。这些学术贡献与更多人的努力融合在一起，不断累积着知识大厦，成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郑成思先生的建言，有许多内容，已经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着决策者，为国家所用，化作具体的改进

我们工作的措施，纳入立法的进程，使千千万万普通民众的生活有可能得以改善。社会的进步，民众福祉的增加，正是因为有许许多多像郑成思先生那样的公民和讲真话的知识人在。郑成思先生的建言或许可以成为一个范本，它教会我们如何敏于观察，勤于思考，行之于文，为国家建言献策。一个人只有不断通过自己的努力，把自己的知识积累、学术专长、人生阅历、思想境界跟改善民众福祉、推动国家进步的需要结合起来，他的知识创造才会更有意义。

2011 年 8 月

目 录

I · 周 林 学以致用·一心为国——《成思建言录》编辑点滴

对策建议

- 3 · 我国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后需要注意的问题及若干建议 (1992 年)
- 8 · 在中美谈判过程中有必要让美方公众通过多渠道了解中国的实际 (1995 年)
- 12 · 建议有关部门系统了解关贸中的“知识产权协议”(1995 年)
- 17 · 我国派团组参加国际组织召开的研讨会需要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1995 年)
- 22 · 应重视文化市场上的假冒伪劣产品并及早采取对策 (1993 年)
- 25 · 许多国家都实行影视节目管理——中国限制美国节目进入中国文化市场不违反国际惯例 (1996 年)
- 28 · 对我国引进及开发高新技术的若干建议 (1995 年)
- 32 · 警惕建立合资企业中的中方国有知识产权流失 (1995 年)
- 36 · 创我国名牌商标需制止反向假冒 (1996 年)

- 39 · 对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接轨”的问题应作具体分析
(1997 年)
- 46 · 对抗“非典”医药攻关成果勿忘知识产权保护(2003 年)
- 48 · 经济全球化国际竞争中的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2006 年)
- 55 ·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落实知识产权执法(2006 年)

立法建议

- 63 · 我国应制定《物权法》还是《财产权法》?(1996 年)
- 66 · 关于制定“财产法”而不是“物权法”的建议(2001 年)
- 72 · 再谈我国应设立“财产法”而非“物权法”(2001 年)
- 79 · 应重视新技术的应用对我国立法的影响(1997 年)
- 82 ·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域名抢注”问题——在互联网环境下保护我国企业的知识产权(1997 年)
- 90 · 应重视“网络法”的研究与立法(1999 年)
- 96 · 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2003 年)
- 100 · 建议将“著作权法”的名称恢复为“版权法”(1999 年)
- 104 · 国家的立法应首先符合语言规范与语言习惯(2001 年)
- 107 · 关于法律用语、法律名称的建议(2001 年)
- 111 · 进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知识产权法修订的选择(2000 年)

- 117 · “人世”后仍须对知识产权立法问题进行研究(2002 年)
- 122 · 美国的电子商务法——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动向之一(2000 年)
- 127 · 欧洲联盟有关电子商务的立法状况——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动向之二(2000 年)
- 131 · 日本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动向之三(2000 年)
- 135 · 澳大利亚的电子商务立法——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动向之四(2000 年)
- 139 · 新加坡的电子商务立法——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动向之五(2000 年)

个案监督

- 147 · “王码”专利是“优化五笔”而不是“五笔”本身,“联想”在“五笔”基础上的开发并非构成“侵权”(1995 年)

审判制度改革建言

- 153 · 对民事审判制度改革的一点建议(2000 年)
- 157 · 编后记

对策建议

我国参加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后 需要注意的问题及若干建议（1992 年）

郑成思

一、《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在国际上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在 1992 年 1 月 17 日的中美备忘录中，我国对美作了一些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欧洲经济共同体、日本乃至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也将提出与我签订同中美备忘录类似的双边条约，对此我不宜予以拒绝。其原因是：我国正争取恢复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中的席位，而该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只要中国给了某一成员国某种较高水平的保护，就不能拒绝给其他成员国这种保护。因此，事实上我国对美国的承诺，在进入 GATT 后将不可避免地适用于其他国家。

我国如果简单地拒绝美国之外的重要对华贸易地区或国家的要求，从长远看没有必要，从近期看则可能损害我同这些国家的贸易关系。一旦这些地区或国家提出要求，我宜同意同它们进行双边谈判。我在谈判中应指出，对美承诺使中国增加了经济负担；而美方也至少承诺：

一是停止特殊 301 调查，二是支持我国恢复在 GATT 的席位。如与其他地区或国家签署相同备忘录，该国至少应承诺：①我国商品、劳务进入该国时，享有其他国家（韩国、原来东欧国家）享有的待遇；②支持恢复我国在 GATT 的席位。

总之，不要简单地拒绝或答应对美的承诺一概适用于其他要求享有该保护的国家，而要“讨价还价”，争取这次连锁反应的结果有利于促进我国进入 GATT。

二、我于 1993 年起对医药、化工品授予专利后，我国在这方面的发明亦应在国外受到保护。我国这类发明目前尚少，在一段时期内将主要保护外国人的此类发明专利。但对于我国有限的这类发明在外国可以获得的保护若不立即重视起来，则我们本来就不多的一点“所得”也会得不到，以致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为此建议：①药政部门、化工部门及整个医药、化工界（包括科研、企业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的专利知识普及。例如，使发明人了解到：即使有中国不授予医药、化工品以专利时，《专利法》也不禁止就医药、化工品发明在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首先在中国提出申请，有助于确立该发明在全世界的“优先权”，有助于该发明在外国获得专利。②从现在开始，凡中国发明人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的此类专利申请，专利局一般不宜再以“本法不保护医药、化工品专利”为由驳回，而应等到 1993 年再论。药政局及